

庫文有萬

種百七集二第

編主五雲王

法際國海本奧  
時平

(四)

著海本奧  
譯彰德岑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法際國海本奧  
時 平

(四)

著海本真  
譯彰德岸

著名界世譯漢

## 第一章 公海 (The Open Sea)

昔日  
公海之統治  
張

### 一、公海自由之起源 (Rise of the Freedom of the Open Sea)

(1)四八)自遠古以迄中古時代之前葉，公海之內，人可自由通航。烏爾批安那斯(Ulpianus)嘗謂公海者，天然可以公用，而席爾塞斯(Celsus)則謂，公海與空氣，同爲人類所共有。當是時，世尚無國際法，故雖羅馬皇帝批亞斯(Antoninus Pius)(131八—一六一)自稱「朕爲世界之君，亦即公海之法」，但時人多不重視之。古德意志帝國之皇帝，即公認爲羅馬皇帝之繼承人者，亦當自號爲「海王」，然人之不重視也如故。考實際主張在公海局部行使主權者，蓋始於中古時代之後葉。總之當近代國際法萌芽之際，各國威信能於公海局部，行使主權。例如威尼斯共和國爲亞德里亞海(Adriatic Sea)公認之主人翁，熱那亞共和國(Republic of Jenoa)爲力究力亞海(Ligurian Sea)公認之主人翁。

Sea) 公認之主人翁是也。葡萄牙主張在印度洋全部，及摩羅哥以南之大西洋全部，行使主權，而西班牙則主張在太平洋及墨西哥海灣行使主權，皆係根據教皇亞力山大六世所頒之兩次諭旨（一四九三）即所以中分新大陸於葡西二國者也。瑞典及丹麥主張在波羅的海行使主權，而英國則主張在納羅海（Narrow Sea），北海，及大西洋（自北角起至費尼斯帶爾角止）行使主權。

以上所舉之主張，獲維持不墜者蓋數百年。當時情勢，確與有利，如防禦海盜，即其一端，公認之例，尤難枚舉。是以當德帝費德烈三世自亞甫利亞（Apulia）運穀（一四七八），行經亞德里亞海，即不得不向威尼斯請求假道。又英國在十七世紀中，當強迫外國人之在北海捕魚者，請領執照；一六三六年，有荷蘭漁人違章被捕，判罰英金三萬鎊。又當西班牙王菲利浦二世赴英與瑪利皇后完成嘉禮之際（一五五四），道經「英國海」，遇英國海軍上將，因來船懸掛西班牙國旗，即向之開砲轟擊。又丹麥王自朝英王哲姆士一世歸（一六〇六），路經太晤士河口，英艦艦長強其將所懸丹麥國旗撤下。

(二四九) 海上主權，至少可從海上禮節中表現之。凡主張在公海局部行使主權之國，莫不要求外國船舶向其國旗行禮，以爲承認主權之表示。遲至一八〇五年，英國海軍法規，尙載有下列之規定「大皇帝之船艦，如於大皇帝領海中（至費尼帶爾角爲止），遇任何外國船艦，來船應卽落帆下旗，以表示承認大皇帝主權之意；如來船不遵章辦理，所有大皇帝船艦中之司令艦長，應出全力迫使就範，不得使大皇帝之威權稍受挫折」。

海上主權之表現於外者，除禮節而外，尙有向外國船舶抽收鈔捐，禁止捕魚，及取締或禁止通航諸事。例如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，於發現新大陸後，設法禁止外國船舶在其所屬海內通航。以其主張之範圍過於寬泛，致引起各國之反對，不承認兩國有是項權利。英、法、荷三國之商船及探險船，仍照舊在印度洋及太平洋內航行，並不遵照西葡兩國之禁令。一五八〇年，西班牙大使蒙多薩因德雷克（Drake）太平洋航行成功，向英女皇愛里沙白提出抗議，英女皇答稱，「海及空氣，乃人類所共有，各國船舶皆可在太平洋自由航行，大洋之所有權，不能專屬於任何一國，非特造化之所不許，亦公益之所不容也云。

二。

格老秀斯  
主權之論  
反對海島上

(一五〇)英女皇愛里沙白提之主張，不啻一顆種子，今日之公海自由，實生於是。  
英女皇答語後二十九年(一六〇九)，格老秀斯之海洋自由(Mare liberum)一書始出版。格老秀斯之意，在證明荷蘭有與印地茲通航及通商之權，初不問葡萄牙之有無禁令也。其說略謂大海者不能爲國家之產業，蓋因其不能實際占有之故，是則大海者天然不能受國家主權之支配也。格老秀斯之抨擊，引起各國學者之論戰。真提利(Gentilis)在其所著(*Advocatio His panica*)一書中(真提利死後始出版(一六一三))，爲英吉利及西班牙兩國主張辯護。同年威廉衛爾吳德(William Welwood)著(De Dominio Maris)一書，爲英國辯護。約翰雪爾登(John Selden)所著之(Mare clausum sive de Dominio Maris)一書(一六一八)，至一六二五年始出版。又約翰布羅(John Burroughs)於一六二三年著一書名("The Sovereignty of British Seas proved by Records, History & the Municipal Laws of this Kingdom")

(從紀載上，歷史上，國內法律上，證明英國海上之主權)，但至一六五一年始克出版。又保羅薩爾畢（Paolo Sarpi）於一六七六年發表其所著（*Del Dominio del mare Adriatico*）爲威尼斯辯護。在上舉諸書中，以雪爾登一書，最爲擁護海上主權之重要著作。英主查爾斯一世於一六三五年將雪爾登所著（*Mare Clavusum*）一書付諸剞劂，深爲其說所動，復使其駐荷大使向荷政府抗議，請查禁格老秀斯所著（*Mare Liberum*），並將格老秀斯處罰。

格老秀斯之抨擊海上主權說，既經各方面一致之反對，致未能即時收效。蓋因舊說之根蒂過深，勢難以海洋自由之新義搖動。所得到之進步，不過一點，即海上『航行』自由是也。英吉利從未擴大其主張，禁止一切船舶在英國海內自由通航。威尼斯之統制亞德里海航務，雖能維持至十七世紀中葉，然自是以後，各地之公海莫不能自由航行。關於其他各點，海上主權之主張，仍繼續維持不墜。例如尼德蘭在威斯敏斯德條約（一六七四）第四條中，尙承認本國船舶在『英國海』中應向英旗行禮，以爲承認英國主權之

證。

之海洋自由  
認之漸獲承

(一一五一) 格老秀斯雖經反對，然其工力並未虛耗。十八世紀中之著名學者，莫不重申前議爲海洋自由辯護，但就領海與公海之間，細加區別，以爲前者可受沿海國家之支配，而後者則非沿海任何國所能私有。其中最著名之學者曰本格秀克 (Byn Ker-shoek)，所著(*De Dominio Maris*)一書，於一七〇二年行世。佛代耳 (Veltel)、地馬騰斯 (G. F. de Martens) 及亞佐尼 (Azuni) 等，相繼而起。雖英國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，仍堅持『英國海』中外船須向英旗行禮，然自他國海軍日形強大海洋自由之原則，亦呼聲日高；至一八二五年左右，而海洋自由遂在事實上及在理論上同爲全世界所公認矣。英吉利悄然放棄其向英旗行禮之主張，因而併放棄其海上之主權，至今遂一變而爲主持海洋自由最力之國。當 (一八二一) 俄國宣佈禁止一切外國船舶駛入亞拉斯加 (Alaska) 附近海面一百義里時 (時亞拉斯加尙屬俄國)，英美兩國爲爭海洋自由，聯合提出抗議，俄國不得已，與抗議諸國訂約 (一八二四，一八二五)，取消前令。又自

亞拉斯加售與美國後（一八六七），美國特訂取締白令海捕捉海狗辦法，對於公海之一部，主張有管理權，因是遂與英國發生爭執（一八八六），後經仲裁解決（一八九三），主張海洋自由方面獲勝。

## 二、公海之概念(Conception of the Open Sea)

（二五二）公海者一名大洋，乃廣漫全球鹹水之總稱，惟領海及境內之海峽海灣，不在此例，因其爲海之一部，而非公海之一部也。凡有鹹水海之處，即爲公海所在地，但以其不與大部分鹹水隔絕，而入口處復可以通航爲度。海之四周陸地，縱使屬諸一國或數國，苟與公海間有一段鹹水唧接可供各國船舶之通航者，仍屬公海之一部，雖其唧接之一段鹹水適在一國或數國境內，所弗計也。是故當死海屬諸土耳其，鹹海屬諸俄羅斯之時（一九一四），瑪摩拉海（Sea of Marmora）乃公海之一部，蓋因其四岸雖屬土耳其，其通海之博斯福魯及達達尼爾兩峽，亦歸土耳其所有，然各國船舶尚可通航故也。反之，阿速夫海（Azof Sea）與黑海唧接之處雖尙可通航，然仍不失爲俄國之領域，非公

海之一部也。阿速夫海與黑海啣接之處，名刻赤海峽 (*Straight of Kereth*)，各國船舶依法不能通航，蓋因阿速夫海實本非海，不過黑海之海灣，故不得爲公海也。日本內海之性質，至今尙難確定。其三處海口，均廣不及三哩，事實上各國船舶，皆可通航，特不知此項慣例，是否係根據國際習慣法，抑僅根據國際禮貌而已。就地理上言，其形狀較似一大海灣。日本之主張爲其領域，大約不致引起各國爭議。

（二五三）公海部分  
之顯例

屬於公海者，首爲各大洋，如大西洋、太平洋、印度洋、北冰洋、南冰洋是也。大洋之支流，各有專名，支流復有支流，亦各有專稱，皆屬於公海。例如北海、英國海峽、愛爾蘭海、波羅的海、波的尼亞灣 (*Gulf of Bothnia*)、芬蘭灣、迦拉海 (*Kara Sea*)、白海、地中海、力究力海 (*Ligurian Sea*)、亞德里海、替里尼亞海 (*Tyrrhenian Sea*)、愛奧尼亞海 (*Ionian Sea*)、瑪摩拉海、黑海、基尼亞灣 (*Gulf of Guinea*)、摩贊裨克海峽 (*Mozambique Channel*)、阿拉北海、紅海、孟加拉海灣 (*Bay of Bengal*)、中國海、暹邏灣、東京灣、東海、黃海、鄂霍次

克海 (Sea of Okhotsk)、白令海、墨西哥灣、加勒比海 (Caribbean Sea) 及巴芬灣 (Baffin Bay) 皆是也。

尙有若干港灣，究屬公海，抑爲國有，性質甚欠明瞭。

### 三、公海自由 (The Freedom of the Open Sea)

「公海自由」之意自

(一) 『公海自由』一語，係指國際法中之定例，即公海不受任何國家主權之支配是也。夫公海既非任何國之領土，故不能在其任何部分，行使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警察權。又按公海既不受任何國家主權之支配，故各國亦不能占領其任何部分，蓋就領土之取得而論，公海實不啻羅馬法中之(*res extra Commercium*)（不可買賣之物）也。（但海底不在此例，蓋沿海國家可因開礦或建築隧道而取得所有權也）但公海雖非任何國家之領土，仍不失爲國際法之客體。國際法中規定，公海不受任何國家主權之支配，即此可見。但尚有其他理由。如國際法只限制列國不得以公海爲國家產業，勢必陷公海於無法混亂之境。爲避免此種混亂局勢起見，國際習慣法中曾載有定例數條，用以

保障公海中相當之秩序；列國復以此種目的，訂定重要公約多起。

公海中之  
法規

(二五五) 除各公約所載關於救護、援助、互撞、及海上生命安全等事項，須留待後來討論外，今日海上之合法秩序，係由國際法與海軍國國內法合作所產生。下列定例，業經各國一致承認：(一) 凡有海軍旗之國，應訂定章程，俾船舶之懸掛其國旗者，有所遵守，並應頒發憑證，交各船舶收執，以爲有權懸掛之據；(二) 各國對於冒用國旗之外國船舶，皆可處罰；公海中之船舶，連同其所載客貨，應受其所懸旗國之管理；(四) 公海中之海盜罪，縱犯者爲外國人，皆可依法懲辦。並爲肅清海盜起見，各國軍艦遇可疑船舶時，皆可令其懸旗相示。

上述國際習慣法之規定，復經各海軍國之國內法爲之補充，(一) 關於懸掛國旗之條件；(二) 關於船內客貨管轄之明細規定；(三) 關於船中秩序，及船主與水手，及搭客之關係；(四) 關於擅用國旗之處罰。

海洋自由  
與戰爭

(二五六) 按公海固屬自由，不在任何國家版圖以內，然有時其全部可一變而爲

戰場，蓋作戰之區域，本不以交戰國之領土爲限，如其中一國有海軍旗者，則亦可以蔓延至公海之內。交戰國之軍艦，在公海中相遇，隨地皆可開戰，如與敵船相遇，則隨地皆可捕獲。且一經開戰，則交戰國之管轄及警察權，可擴充至他國之船舶，故能行使其臨檢之權，而遇中立船舶之破壞封鎖，或私運違禁品者，並可行使其捕獲權也。

雖然，公海之局部，有時可以宣告中立，不准劃入戰區以內。例如依照巴黎和約（一八五六年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黑海應屬中立區域，其文曰「茲規定黑海爲中立區域；各國商船皆可通航，其水面及港內，永遠禁止軍艦通過，沿海國家及其他諸國，一例遵行」。此項中立之規定，後經倫敦條約（一八七一）第一條取消，自是遂無在公海中規定中立區域者。

（二五七）以公海之自由。故各國之軍艦及公私船舶，咸可自由通航，並無必須遵守之儀節。依照國際法之規定，兩船在公海中相遇，並無互致敬禮之權利義務。因之所謂海上儀節者，大抵出於禮貌或習慣，或條約及所懸旗國法律之規定。總之世無國家可以

### 強迫他國商船向其軍艦行禮。

懸掛海軍  
旗之權

因公海之自由，故各國之商船，皆可安然通過他國之領海，如遇領海為國際交通大道時，他國之軍艦，亦可通行。否則各國船舶在公海中自由航行，事實上萬難實現。

(二五八) 夫各國只能保護懸掛本國旗之船舶，而為公海中之秩序及安全計，每船皆須懸掛一國之國旗，因是在世界大戰前幾經討論之問題無他，無海岸線之國，是否亦得懸掛海軍旗是已。當是時，無海岸線之國，均無海軍旗，其人民之船舶，皆改懸他國之海軍旗航行。此項問題，在瑞士討論最多。在外國港內之瑞士商人，歷於一八六四、一八七四、一八八九及一八九一年，向瑞士政府請准懸掛瑞士國旗；瑞士政府本可主張採用海軍旗，但卒不肯採用海軍旗者，蓋慮及本國並無海港，懸掛本國旗之船舶，勢須仰承他海軍國之鼻息故也。

著者之意，公海既屬自由，各國無不可懸掛海軍旗之理；且自世界大戰以來，各締約國在和約中規定，凡協約國與參戰國之無海岸線者，如在境內指定地點為船舶登記之

所，則其船舶一例可懸海軍旗。

凡有海軍旗之國，例於商用旗之外，兼備軍用旗；然以一旗兼供兩用者，亦恆有之。但國家每因受條約之限制，不能備海軍旗，則其所有者，只商用旗一種而已。黑山國依照柏林條約（一八七八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即屬此類。

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及紐西蘭，各有一海軍旗，係就英國之海軍旗改造而成。

公海自由  
之根據

（二五九）格老秀斯及其學派，曾臚舉兩事以爲公海自由之根據。（一）公海者，非海軍所能實際佔有者也，故公海不能受國家主權之支配；（二）凡物之能永遠供人使用者，造物不許獨佔。按第二說至今已無價值，而以業經脫離自然法之羈絆者爲尤甚，且因近代海軍之發展，第一說亦見動搖，蓋各國船艦之多，足敷佔據一部分公海之用而有餘也。公海自由之真正理由，即爲反對海上主權說之動機及用意——換言之，即謀各國間海上之交通，及商務之自由是也。夫公海既屬國際交通要道，故殊方異域藉之得以聯絡，故不能爲某一國所獨占。是則公海自由原則之獲得，舉世承認並永遠維持者，乃爲

謀各國間之往來自由計也。

#### 四、公海上之管轄(Jurisdiction on the Open Sea)

公海中之  
管轄大抵  
與國旗有  
關

(二六〇) 公海中之管轄問題，大都與所懸之國旗有關。此蓋由於國際法與各海軍國法律合作之結果，其詳已見上文。但有兩點應加注意。此處所謂管轄，並非指公海之管轄，乃指公海上船舶及所載客貨之管轄也。其次，公海中之管轄問題，亦非絕對與所懸之國旗有關，蓋各國之軍艦，例有管轄商輪之權也。本節所討論之問題，不外下列數種：懸掛國旗之權一也，船上文書二也，船名三也，船與所懸旗國領土之關係四也，海上運輸之安全五也，軍艦管轄商輪之權六也，船隻沉沒七也。

懸掛某國  
旗幟之主張

(二六一) 國際法中並未規定船舶懸掛國旗之權，但責成各海軍國務於法律中，規定懸掛國旗之條件而已。爲維持公海中之秩序起見，凡未懸掛國旗之船，不能享受任何保護，蓋公海航行自由云者，乃專指懸掛國旗之船舶言也。但國家之制定懸掛國旗規程，本有完全自主之權。故雖係外國船舶，亦不妨准其懸掛本國國旗；但一經懸掛是國國

旗，即須受其管轄耳。各國所訂船舶懸掛國旗之規則，彼此不同。其在英德兩國，則以完全本國人之船舶，或在境內設立之公司為限。其他如阿根廷，則准許外國人所有船懸掛其國旗。又如法蘭西，則凡船舶之產權一部分為法國人所有者，亦得懸掛其國旗。

但業經懸掛他國國旗之船，不能再聽其懸掛本國國旗。凡懸掛兩國國旗之船，與無國旗之船相同，不能享受任何之保護。又如妄用無海軍旗國之國旗者，亦不能享受保護。是國之人民，如欲在公海中享受保護，必須向他國取得懸掛其國旗之權。凡外國船冒用本國旗者，軍艦可加捕獲，並向之控追處罰，或沒收之。

船上文書

(二六一) 凡備有海軍旗之國，均應遵照國際法之規定，責成懸掛本國國旗之商船備具各種之文書，以資證明。但此項文書之數目及種類，均不見諸國際法，各國關於此事之規定，亦彼此不同。惟左列數種文書，則咸認為必要：

(一)『官廳憑照』(official voucher) 即准許其懸掛國旗者，內附『登記證』(Certificate of Registry)。凡國家之設有商船登記處者——如英德兩國是——皆有